

香港佛教聯合會沙田活動中心

光明燈

「光明燈」又叫做平安燈、無盡燈，寓意燈火不熄，慈光普照，破除黑暗。佛陀住世時，教人燃燈供佛，並宣說《施燈功德經》，所以，點燈供佛是大福田。

本會位於沙田下禾輦村166號之沙田活動中心佛殿，於1951年落成，歷史悠久，佛前設有光明燈，歡迎信眾申請點燈供佛，願得佛力加被，家宅平安，遠近親朋，增福延壽，遠離災劫，吉祥如意。

申請方法

1. 請親臨本會填交申請表格及繳費【年費：港幣\$350】；或
2. 以支票（抬頭「香港佛教聯合會」）或銀行存款收據正本（交通銀行382-553-02033923），連同本申請表格（亦可於 www.hkbuddhist.org/stc 下載），郵寄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38號1樓香港佛教聯合會收。

「光明燈」申請表格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點燈者芳名：_____ 不超過六個中文字及不適用於往生者

聯絡地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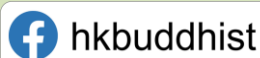
付款方法：現金 入數紙 支票【銀行：_____ 號碼：_____】

申請須知

- 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登記，可提早於翌月起點燈，直至2021年12月底。數量有限，名額先到先得。
- 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編光明燈編號之確認書。
- 不設揀選位置。點燈以每年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年。
- 佛殿於每月農曆初一及十五（農曆正月初一或佛殿用作舉辦法會、弘法活動時除外）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對外開放（開放時間有可能因突發情況而作出調整，恕不另行通知），如有意前往禮佛，請先致電2574 9371向本會登記。
- 點燈者或付款人須於本會發出之續期通知書所列明之期限，辦理光明燈續期手續，並繳付所需年費。逾期不辦理者，其光明燈位置，將於屆滿日後分配予候補申請者使用。
- 點燈者或付款人無論於年內任何時間退出，已繳付的年費概不退還。
- 任何申請，最多只接受一次更改功德芳名。
- 香港佛教聯合會有權調整年費，並不另行通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解釋權及最後決定權。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查詢電話：2574 9371



供本會填寫

收據編號：_____ 光明燈編號：_____

點燈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12月31日

經辦人：_____

